**汨罗市关于进一步加强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征求意见稿）**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我市校车安全管理，保障乘车学生的人身安全，根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17号）、《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省政府第277号令）和有关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第二条**** 本实施意见所称校车，是指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取得校车使用许可，用于接送学龄前幼儿和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的7座以上专用国家标准校车。

****第三条**** 市人民政府通过实施学生就近入学、发展公共交通、科学布局学校、加大农村寄宿制学校建设等措施，缓解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上下学困难。对确实难以就近入学，且公共交通和寄宿制学校不能满足需求的，市人民政府积极采取措施，保障接受义务教育的学生获得校车服务。

****第二章 安全管理职责****

****第四条**** 成立由市人民政府分管负责人为组长的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以下简称市校车办），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

市校车办公布举报电话：0730—5180931，及时处置群众举报的违反校车安全管理规定的行为。

****第五条**** 市校车办职责：统一管理校车安全。负责制定校车安全管理服务方案，组织市交通运输、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全市校车的运行方案（包括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和停靠站点等），牵头组织校车安全专项整治，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规范使用市校车监管服务平台。负责召集各成员单位开好校车安全管理工作联席会，分析车辆及驾驶人管理中存在的问题，研究车辆及驾驶人安全管理的对策，向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报告情况。指导各镇校车办开展工作，监管校车服务提供者履行企业安全主体责任落实情况，代表市人民政府负责对镇人民政府和校车服务提供者进行考评。

**第六条** 市公安交警大队职责：1.负责全市校车标识、标牌的审查和核发工作，负责做好校车驾驶人的资格申请受理、审查和认定工作，校车驾驶人审验和校车安全技术状况检验工作，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和《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每年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审验，每半年对校车进行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2.协助相关部门对城区内学校、幼儿园门前交通标志、标线的设置及维护工作。3.加强对校车行驶线路的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加强对校车运行情况的监督检查；收缴并强制报废作为接送学生车辆使用的拼装车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查处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等行为。4.依法查处校车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建立全市校车安全管理台账，定期汇总校车驾驶人交通违法和交通事故等情况，并通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提出处理意见。5.配合教育行政部门组织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教育其他车辆驾驶人员对校车进行礼让，查处机动车驾驶人不按规定避让校车的交通违法行为；适时安排警力在学校附近人员较为集中、交通相对拥挤的路段维持秩序。6.落实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议定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第七条** 市交通运输局职责：1.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参与制定校车服务方案，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和信息共享机制，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审查工作，建立并督促汽车维修企业落实校车维修质量保证期制度。2.加强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校车服务提供者的监管，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对取得道路运输经营许可的企业或者个体经营者的有关违规行为给予处罚，协助相关部门加强校车经营行为的监督检查，依法管理和规范非专用校车的营运行为，严厉打击专用校车非法从事班车营运等交通违法行为。3.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会同有关部门发展城市和农村公共交通，合理规划、设置公共交通线路和站点，按照标准设置校车、城乡巴士公用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协助各镇人民政府设置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会同各镇人民政府及时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4.落实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议定的其他相关工作任务。

**第八条** 市教育体育局职责：1.教体局在市人民政府领导下依法制定、调整学校设置规划，保障学生就近入学或者在寄宿制学校入学，减少学生上下学的交通风险，参与制定并组织实施与全市经济发展水平和校车服务需求相适应的校车服务方案，会同公安、交通等职能部门加强校车交通安全监察和审查备案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对校车进行安全检查，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信息共享机制，设立并公布举报电话、举报网络平台。2.做好校车使用许可申请的受理、分送、审查和上报工作，全面掌握学生上下学和现有校车状况以及校车需求，做好相关工作。3.加强对学校的监管，指导、督促各学校落实上下学交通组织和建立健全本校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和车辆台账，明确和落实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加强对校车的日常管理，发现本校学生搭乘非法营运车辆应及时制止，并通报相关部门；组织各学校开展交通安全教育和校车安全事故应急处理演练。4.参与开展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督促对不依法履行校车安全管理职责、违反《校车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各学校相关责任人员进行相应处分，建立健全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责任机制，明确校长（园长）、班主任和教师的护学责任。

**第九条** 市应急管理局职责：1.负责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工作，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2.履行校车安全管理的综合监管职责，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指导安全监管机构充分利用现有事故举报电话和网络平台。3.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与对校车发生事故进行调查处理，并依法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十条** 市场监督管理局职责：1.负责校车提供服务者和校车维修企业的登记注册和监督管理，建立校车提供服务者登记注册的“绿色通道”，依法查处取缔无照经营。2.依法规范和维护校车市场经营秩序，负责监督管理校车市场交易行为。

**第十一条** 市卫生健康局职责：1.指导并督促校车从业人员做好个人防护和自我健康监测。校车从业人员每年不得少于一次的健康体检，体检项目包括心脑血管、传染病（甲、乙、丙三类不得从事校车驾驶员）、常规项目。2.加强对校车消毒工作和车内卫生的监管。要求校车规范作业，重点部位擦拭浸泡消毒，保持校车车身及车厢卫生整洁，及时打扫卫生和清理垃圾。3.指导并督促校车配备配齐随车急救箱，定期清理、更换。对随车急救药箱要指定专人管理，每月对急救药品进行检查、更换、补充。4.督促校车从业人员根据疫情防控指挥部要求定期开展相关检测。

**第十二条** 市委宣传部职责：负责协调媒体做好涉及校车安全管理的新闻宣传和舆论引导工作。做好网上宣传报道工作，加强网上舆论引导、网上管理和网上舆情监管。参加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督导检查。

**第十三条** 市平安建设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将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和各镇人民政府的履职情况纳入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年度绩效考核。

**第十四条** 市财政局职责：参与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协调机制。建立多渠道筹措校车经费的机制，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使用校车接送学生的服务。制定支持校车服务所需财政资金管理办法。

**第十五条** 各镇人民政府职责：1.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对本行政区域内校车统一管理，进一步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制，明确镇长是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将校车交通安全管理工作情况纳入考评体系。2.建立镇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有专门的办公场所和工作人员。制定并落实《镇校车管理工作实施方案》和《校车安全管理制度》，制定《镇校车安全应急处理预案》，建立应急队伍，开展应急演练。3.每半年至少召开一次专题研究学生上下学交通安全的会议；每村确定一名负责学生上下学的交通安全监督员，落实各村校车安全管理责任制，加强村对辖区内校车安全监管力度，积极构建全社会举报监督机制。4.对校车行驶线路、停靠站点进行实地勘查，建立安全隐患台账，消除已开通校车行驶线路出现的安全隐患。会同公安、交通运输部门统一规划、设置校车停靠站点及其预告标识、站点标牌和标线。5.定期开展（每月至少一次）校车专项督查，督查中发现有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接送学生和校车超载超员、无照管员、安全设施设备不齐、医药箱药品过期、司乘人员不系保险带、交接手续不到位、故意关闭或遮挡校车监控摄像头、校车带“病”运行等违法违规行为，及时报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照《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的规定作出相应处理。

**第十六条** 学校、幼儿园职责：1.建立乘车学生台账，并报市校车办备案。对学生进行交通安全教育，做到安全、文明乘车，建立健全学生幼儿乘车交通安全管理制度，做好安全交接工作，与司乘人员记好交接日志，并接受教育、公安交警、交通运管、消防和安监部门的监督检查。2.指派专人负责对校车每次运送学生情况进行查验，发现超员或其他交通违法行为的，必须及时报告有关部门，严禁校外人员乘坐接送学生幼儿专用车辆。3.合理调整学生的上下学时间，在确保完成规定教学活动时间的前提下，采取错时制上下学轮回接送学生的方式，减轻校车运载压力，确保接送学生行车安全。4.严格执行“校车七不放行”规定：校车发车前，学校、幼儿园应当指派专人查验校车。在发车查验程序中，发现无随车照管人员的、驾驶人与校车标牌载明的驾驶人不符的，驾驶人疲劳驾驶的，驾驶人饮酒或者严重身体不适的，驾驶人情绪异常、不适宜驾驶校车的，超过核载人数的，以及妨碍校车安全的其他情形的，不得放行。5.在学校门口醒目位置公示校车号牌号码、核载人数、行驶线路、停靠站点、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和联系电话、监督举报电话等信息，并通过家长会、告家长信等方式告知学生监护人。

**第十七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职责：负责建立健全校车安全管理制度,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实施校车运营实时全程视频监控，加强校车安全维护，定期对校车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以及安全防范、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培训，建立校车安全维护档案；每学期初根据学生乘车需求将校车服务计划报市校车办。

**第十八条** 随车照管人员职责：负责学生上下车秩序，落实学生上下车交接制度。逐一清点乘车学生，帮助、指导学生安全落座、系好安全带，确认车门关闭后示意驾驶人启动校车；制止学生在校车行驶过程中离开座位等危险行为；核实学生下车人数，落实交接责任，确认学生安全离车后本人方可离车。发现驾驶人无校车驾驶资格，或饮酒、醉酒后驾驶，或身体严重不适以及校车超员等明显妨碍行车安全情形的，必须立即制止校车开行。校车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当立即报警；乘车学生继续留在校车内有危险的，应当及时将学生撤离到安全区域，并协助学校、校车服务提供者、学生监护人处理后续事宜。

**第十九条** 学生监护人职责：应履行监护人的义务和责任，配合学校和校车服务提供者做好学生上下学乘车安全工作，若发现接送学生的校车不符合安全要求或存在违法行为，应拒绝使用并进行举报。

****第三章 校车车辆管理****

****第二十条**** 依法设立的道路旅客运输经营企业、城市公共交通运输企业以及经过市人民政府批准设立的校车运营单位，可以提供校车服务。

****第二十一条**** 校车标牌核发依据岳阳市校车标牌核发相关规定执行。已获得校车标牌的校车，如行驶线路、开行时间、停靠站点或者车辆、所有人、驾驶人等发生变更的，由市校车办组织辖区教育、交通运输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报市人民政府审批，重新办理校车使用许可后，再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核发校车标牌。

****第二十二条**** 校车每半年进行1次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除定期检测外，校车服务提供者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做好校车的安全维护，建立安全维护档案，确保校车处于良好技术状态。不符合安全技术条件的校车，应当停运维修，消除安全隐患。

****第四章 校车驾驶人管理****

****第二十三条**** 校车驾驶人必须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规定，经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查合格签注校车准驾后方可聘用，且应每年接受公安交通管理部门的审验。

****第二十四条**** 校车驾驶人应当遵守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严格按照机动车道路通行规则和驾驶操作规范驾驶。校车上路行驶前，校车驾驶人应当对车况进行检查，并不得有驾驶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上路行驶，在校车载有学生时给车辆加油，在发动机熄火前离开驾驶座位，在行车途中接打电话和查看手机信息，接送学生时在校车内吸烟等违规行为。校车发生交通事故时，应当立即报警，设置警示标志。

****第五章 校车运行管理****

****第二十五条**** 校车运行线路必须符合《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对具备校车通行条件的线路，由校车服务提供者提出申请，市交通运输部门牵头组织教育、公安机关、交通管理、公路管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属地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勘验，做到成熟一条、规范一条、开通一条。对于存在安全隐患的校车运行线路，公路管理部门应当及时采取有效措施，改善道路安全通行条件，消除安全隐患。

市中小学幼儿园校车管理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及驾驶人严格遵守恶劣天气安全驾驶相关规定，必要时可采取车辆停运和调整上课时间等措施。

****第二十六条**** 校车应当在校车停靠站点上下学生，未设校车停靠站点的路段可以在公共交通站台停靠，不得随意停靠上下学生，不得偏离核定线路接送学生。

****第二十七条**** 校车应当按照核定线路行驶，不得跨县际行政区域接送学生。校车行驶线路确需跨越县级以上行政区域的，依据《湖南省实施〈校车安全管理条例〉办法》第十条执行。

****第二十八条**** 校车运载学生过程中，禁止除驾驶人、随车照管人员以外的人员乘坐。

****第二十九条**** 推进校车联网联控，市校车办通过校车监管服务平台，对校车安全实行智能化监管，其动态监控数据至少保存6个月。校车服务提供者须将校车运行数据接入市校车监管服务平台。

市校车办要根据市校车监管服务平台提供的信息，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对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整改情况由市校车办存档；督促校车服务提供者利用市校车监管服务平台加强校车运营的日常监管。

校车服务提供者必须设立专门的校车监控岗位，安排专职监控员对校车运行情况进行监控。监控人员要及时处理市校车监管服务平台报警情况，发现违法情况应及时通知驾驶人及安全管理人员，建立安全管理台账。

****第三十条**** 校车运载学生，可以在公共交通专用车道以及其他禁止社会车辆通行但允许公共交通车辆通行的路段行驶。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加强校车行驶线路的交通秩序管理。校车行驶线路上，遇重大交通事故或其他突发事件，导致交通拥堵时，交通警察应指挥疏导运载学生的校车优先通行；如交通严重拥堵，车辆无法通行时，校车驾驶人自行驾车或在交通警察的指挥下，离开或绕行事故路段，将学生送至目的地；无绕行线路的，校车驾驶人应将学生送至接送点，随车照管人员应将情况报告学校或家长。对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的校车，可以在消除违法行为并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先予放行，待完成接送学生任务后再对校车驾驶人进行处罚。

****第三十一条**** 道路或者交通设施的建设、管理单位应根据法定职责，优先改善校车通行道路的交通条件，按规定设置校车停靠站点预告标识和校车停靠站点标牌，施划校车停靠站点标线，在急弯、陡坡、临崖、临水危险路段设置安全防护设施、限速标识、警告标识，及时消除道路安全隐患，确保校车通行路段安全畅通。

****第三十二条**** 市人民政府依据本地经济发展水平，制定校车经费投入及增长机制，通过财政资助、税收优惠、鼓励社会捐赠等多种方式，支持校车服务。市校车办牵头，联合相关部门制定校车考核细则，根据考核结果安排奖补资金。

市财政、税务、市场监管等部门要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规定，落实相关税费减免工作。

****第六章 安全责任管理****

****第三十三条**** 市人民政府对全市校车安全管理负总责，分管责任人是直接责任人。相关职能部门落实本部门校车安全监管职责，分管责任人是直接责任人。校车服务提供者对本单位校车安全管理负主体责任，法定代表人是第一责任人，岗位负责人是直接责任人。

****第三十四条**** 市人民政府每学期至少开展1次校车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要加强路面勤务安排，强化日常管理和路面执法，从严查处校车交通违法行为。市校车办接到校车安全举报后，应及时协调相关单位进行查处，相关单位应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查处；举报人要求答复的，相关单位应当及时答复。

****第三十五条**** 市教体局要与全市使用校车的学校签订校车安全管理责任状；校车服务提供者要与所服务学校、驾驶人、随车照管员、校车安全管理员签订安全管理责任状。市人民政府将校车安全管理工作纳入职能部门的安全生产年度考核。

****第三十六条**** 校车服务提供者违反规定，情节严重的，市人民政府依法吊销其校车使用许可，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依法收回校车标牌。

****第三十七条**** 对校车安全管理工作制度不健全、责任不落实、工作不到位的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令限期整改；在规定的期限内拒不整改的，或导致发生校车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依法予以处理。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八条**** 本实施意见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有效期五年。